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68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房屋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与赵 [redacted] 借款合同公证债权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赵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赵 [redacted]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9号102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的(2019)沪东证执行字第298号执行证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 [redacted]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9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  
审 判 员 徐 亮  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驰